

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变更机构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以及经营地址等信息的，应在批准变更后的3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办理信息变更，逾期不办理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服务协议。

第五十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，乙方因撤销、关闭等原因，3个月及以上不能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，甲方将视其为自动终止服务协议。

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，应向甲方提出续签协议申请，乙方逾期未主动续签协议的，甲方将在本协议到期次日终止医保刷卡、结算服务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甲方终止服务协议的，2年内不再签订本协议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

法人代表：



2017年1月1日

2017年1月1日